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科学技术馆购买社会化服务（流动科技馆）（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容磋商（服务）2024-005

采购合同编号：QHCR-2024-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398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科学技术馆（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宁市城西区慧拓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科学技术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城西区慧拓职业培训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馆购买社会化服务（流动科技馆）（第二次）采购项目 青海诚容磋商（服务）2024-005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服务承接主体，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其他相关承诺（服务承诺书）；
-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青海省科学技术馆购买社会化服务（流动科技馆）（第二次）	科普宣传	398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98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住宿费、差旅费、吊装费、车辆租用（过路费、燃油费）科普资源包、知识问答奖品、展品维修费、劳务搬运费、使用场地水、电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2024年4月底-12月；

2.服务地点：青海省科学技术馆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有违约问题或未满服务期限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赔偿问题或其他问题，乙方未按时到达解决，甲方有权提出警告，三次或三次以上未及时进行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其必要的经济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在本年度11月中旬完成六站点巡展。对违反制度的，甲方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罚。

8.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乙方的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损失由投标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科普宣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监督及统一着装等相关要求，甲方可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礼仪培训、岗前培训等。若有违反相关的规定和安全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并从劳务费中扣除。

10.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科普资源包、横幅（内容由甲方提供）、防疫消杀用品、展品备品备件等由乙方自行采购配备。

11.巡展前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统一进行礼仪培训、讲解培训、岗前培训。

12.各岗位人员配置必须符合甲方实际要求，如专业电工、维修人员、讲解员等。

13.数据上报。乙方每月17日之前向甲方上报站点总结（活动方案、活动简讯、影像照片、乙方服务照片、参观人数、巡展里程、科普资源包及科普资料发放数量等）。

14.宣传报道。每个巡展站点不少于一次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每站点活动需在“科普中国”进行发布。

15.乙方每站点至少需招募2名志愿者参与巡展活动，并与乙方签订志愿者协议、购买人身意外险。活动期间需着志愿者服装。

16.展品运输、布展、安装、调试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可对首站点布展做技术指导。

17.场地要求：巡展场地为室内场地，面积为600—800m²，电源配置为220V、6KW。

18.巡展时间及完好率。每个巡展站点巡展天数不少于15天，展品完好率95%以上。

19.该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乙方不得在巡展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名誉事件行为，不得以商业形式进行营利性活动。

20.巡展期间乙方需悬挂甲方提供的宣传标语，在特大活动中（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乙方巡展项目需作为甲方分会场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21.乙方需对巡展活动付全部责任（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廉政责任承诺书），每站点活动必须有科学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巡展前将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提交至甲方。

22.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3.展品资产归甲方所有，对损坏严重、遗失展品乙方承担该展品相应全部金额。

24.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巡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情况将纳入项目考核。

25.甲方拥有该项目冠名权。

26.甲方协助乙方与地方科协（科技局）沟通协商巡展场地等事宜，所产生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27.甲方可提供展品维修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8.乙方在巡展期间必须邀请当地媒体、运用互联网等渠道对巡展活动进行宣传报到，冠名权属甲方所有。

29.乙方在巡展前需向甲方提供每站点经费预算、巡展方案、应急预案；全年巡展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全部巡展活动决算报告。

30.甲方在首站点向乙方进行展品交接，全年巡展结束后乙方向甲方进行展品交接，所有交接的展品需保证完好率在95%以上。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5%（即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大写）¥：199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大写)¥：119400.00元)，乙方巡展三站点时，甲方进行中期检查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大写)¥：159200.00元)，乙方巡展六站点时甲方组织人员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大写)¥：119400.00元)服务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向乙方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备案，合同需胶装成册；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鸿青**

联系电话：1899708380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寇永洪**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海晏路支行

账号：105063610757

联系电话：18997202026

签约时间：2024年5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朱睿洋**

联系电话：0971-6243698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5月7日

